**察隅县住建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22年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住建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察隅县住建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住建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1. 2021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含九张表）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绩效评价体系评分表

1. 察隅县住建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划，制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领域的重大政策建议，强化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并监督实施。

2.负责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自治区及林芝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镇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参照自治区及林芝市住房建设和改革制度，拟订住房政策，根据全区、市、县住房建设规划做好公有房屋管理工作。

4.负责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制定和实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发布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5.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本县房地产市场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和租赁、房地产评估与经纪管理、物业服务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参与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6.负责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建筑活动，协助有关部门提出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的意见和建议，协助指导监督有关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标投标活动。拟订本县建筑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竣工验收备案。负责建设工程消防、抗震、防雷设计审查等强制性标准实施管理工作。

7.负责指导城市建设。负责组织开展城市（镇）总体设计、区域设计和专项设计以及建筑设计工作。指导全县市政工程项目的管理和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的建设管理。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藏式传统建筑研究、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

8.负责指导村镇建设。拟订全县村镇建设发展规划、政策、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牧区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村镇生态环境改善工作，建立健全乡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强乡村建筑风貌引导。指导全县重点镇的建设。

9.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林芝市及县关于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相关政策、规章制度。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住建领域防灾减灾的综合管理。组织或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0.负责推进行业科技发展和建筑节能、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11.拟订人民防空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规划，强化城市总体规划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及人民防空建设规划情况，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

12.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对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体制提出建议。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任务，组织开展城市抢险救灾和应急支援工作。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协助利用电信、军队通信网以及其他部门专用通信网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对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地面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进行管理，提升战时防空、平时服务能力。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加强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监督管理。负责开展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

13.负责行业人才工作。制定行业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行业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行业区域合作与交流。

14.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县住建局要进一步强化行业规划、发展、管理职责，强化行业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职责，强化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和行业地方标准管理职责。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最大限度缩小审批和行政许可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6.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察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正科级建制，为察隅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第二部分 察隅县住建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住建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决算总规模为12,940.51万元，比上年增长6.95%，主要原因为新增2021年守\*固\*工程抵\*工程安置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和2021年察隅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总收入决算为9,861.62万元，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8,808.68万元，占总收入89.32%；其他收入1,052.95万元，占总收入10.68%。总收入比上年增加999.18万元，同比增长11.27%，主要原因为新增2021年守边固边工程抵边工程安置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和2021年察隅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总支出决算为12,940.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1,780.14万元，占总支出13.76%；项目支出11,160.38万元，占总支出86.24%。总支出比上年增加6,545.82万元，同比增长102.36%，主要原因为新增2021年守\*固\*工程抵\*工程安置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和2021年察隅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决算为11,564.43万元，比上年增加4,340.97万元，同比增长60.10%，主要原因为新增2021年守\*固\*工程抵\*工程安置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和2021年察隅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资金。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决算为11,564.43万元，比上年增加7,424.21万元，同比增长179.32%，主要原因为新增2021年守\*固\*工程抵\*工程安置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和2021年察隅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564.43万元，比上年增加7,424.21万元，同比增长179.32%，比年初预算增加5,044.32万元,增长77.37%。主要原因为新增2021年守\*固\*工程抵\*工程安置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和2021年察隅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资金。其中：基本支出1,780.14万元，占总支出15.39%；项目支出9,784.29万元，占总支出84.6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为1,780.14万元，比上年减少227.74万元，同比降低11.34%。主要原因为2021年工资福利支出中社会保险缴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比年初预算增加1,366.60万元,增长330.46%，主要原因为2021年有事业单位1-12月公积金公补资金。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合计1,744.77万元，占总支出的98.01%，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合计35.36万元，占总支出1.99%，主要包括商品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8.91万元，比上年增加3.55万元，同比增长66.23%。比预算数增加1.12万元，增长14.3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因公出国（镜）0团组数0人数，与上年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我县因公出国（境）费用按照零基预算原则，因此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度支出8.91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保有量为6辆，与上年持平，与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严格按照我县车辆管理及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实行总额控制。

2.公务用车运行费。2021年度支出8.91万元，比上年增长3.55万元，同比增长66.23%，比预算数增加4.35万元，增长95%。主要原因为单位公下乡次数较多，导致油料费、洗车费增多。

（3）公务接待费。2021年度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23万元，降低100%。我单位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相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不必要的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5.86万元，用于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抗疫特别国债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减少1,801.71万元，同比减少92.04%,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2020年抗疫国债的结余，2021年无新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与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36万元，比上年减少4.62万元，同比降低11.56%。主要原因为外出前往招标工作，前置手续办理次数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四）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察隅县住建局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详见附件2）

（五）重点、重大项目信息说明。

2021年度察隅县住建局无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上级财政补助经费和历年政府采购结转经费。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应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